

導師及教練上訴程序

導師或教練若對註冊結果、推薦結果、續期結果、處分有異議，可向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提出書面上訴。程序如下：

- 1 導師或教練須於相關結果公佈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董事會提交書面上訴及上訴按金港幣 \$2,000 (限現金)，並列明上訴理據及申明要求。
- 2 在收到書面上訴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本會會長將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，並在上訴委員會組成後 14 個工作天內，審視上訴及召開聆訊 (如有需要)。
- 3 若上訴委員會召開聆訊及傳召相關人士，上訴者及所有有關人士有責任出席。
- 4 如未能出席聆訊，可申請書面答辯。
- 5 上訴委員會應於聆訊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。
- 6 如上訴成功，按金將獲得退還；如上訴不成功，按金會被沒收。
- 7 上訴委員會所作出之裁決為最終決定。